

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化志工招募計畫

壹、計畫緣起

依循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知識，結合臺中市志願服務願景，將其四大理念「幸福」、「機會」、「參與」與「熱忱」融入於推廣志願服務作業中，促進族人社會參與，培養原住民族互助精神，透過文化志工招募計畫，鼓勵族人投入志願服務行列，共同推廣、保存和分享原住民族文化。

貳、計畫目的

透過本計畫建立一個具有影響力的文化志願者團隊，並藉由志願者的參與，激發原住民及一般社會大眾對原住民社會發揮志工情與奉獻心，以志願服務方式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之公共事務發展，提升公共服務範圍，以達本市志願服務之願景。

參、招募對象

- 一、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，對原住民族文化有興趣者，有責任心、不遲到早退、願意接受新挑戰、積極學習、具服務熱誠者尤佳等。
- 二、 退休公務人員。
- 三、 大專院校學生。
- 四、 招募人數：10人（請確實了解相關訊息後再行報名，避免報名完成後因其他因素為由退訓，進而影響他人報名權益。）

肆、招募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截止。

伍、招募方式：請填妥報名表（附件）後，可採親自送達、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或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辦理，以上報名方式均需於報名後主動致電本會，確認是否已報名成功。

- 一、 親送或郵寄地址：42031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，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宋小姐收，並請註明文化志工招募計畫。
- 二、 以電子郵件寄送，主旨請註明文化志工招募計畫，並請於

傳送後以電話確認收件情形。

✚ 聯絡人：

宋小姐 L29716@taichung.gov.tw

(04-22289111 分機 50108)

丹小姐 Freedom0320@taichung.gov.tw

(04-22289111 分機 50111)

陸、資格審查及甄選方式：

- 一、 書面審核通過後以電話通知邀約面談。
- 二、 面談通過者，參與志工訓練與實習。

柒、志工職前訓練及實習：(根據當年度辦理課程實行)

訓練名稱	課程內容	時數
基礎訓練	志願服務的內涵及倫理	2小時
	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	2小時
	志願服務經驗分享	2小時
特殊訓練	社會福利概述	2小時
	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	1小時
	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工作內容說明(含實習)	4小時
	綜合討論	1小時

備註：

- 一、 已取得基礎訓練結業證書者，請於報名時繳交影本。
- 二、 無取得基礎訓練結業證書者，請至「臺北 e 大學習網」網路教學數位課程 6 小時，通過測驗後自行列印結果證明；或參加其他單位辦理之基礎訓練課程。

✚ 「臺北 e 大學習網」：

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home/view_category_course/%E5%BF%97%E9%A1%98%E6%9C%8D%E5%8B%99

捌、服務項目：

- 一、 推展本會原住民族文化館文化志工行動方案，於策展活動時能輔助講解，讓參與民眾能更深入了解原住民族文化。
- 二、 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文化志工行動方案，輔助部落大學校務及學務之推動，以及課程有更多元的呈現方式。

玖、權利職責：

- 一、 志願服務皆為無給職，並遵循志願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進行執行服務，若違反此規範，永不錄用。
- 二、 配合本會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，協助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- 三、 本計畫經核准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